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中期報告  
201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 FCCA, CPA

####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 CP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713

####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506,071</b>	540,679
銷售成本		<b>(445,666)</b>	(495,065)
毛利		<b>60,405</b>	45,614
其他收入		<b>4,594</b>	2,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9,986</b>	19,3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522)</b>	(7,287)
行政費用		<b>(54,948)</b>	(55,153)
財務成本	5	<b>(4,427)</b>	(4,357)
除稅前溢利		<b>8,088</b>	1,019
稅項(支出)抵免	6	<b>(3,345)</b>	3,810
本期間溢利	7	<b>4,743</b>	4,82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958)</b>	22,9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b>(30)</b>	-
		<b>(12,988)</b>	22,93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8,245)</b>	27,759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964</b>	5,396
非控股權益		<b>(221)</b>	(567)
		<b>4,743</b>	4,829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010)</b>	28,313
非控股權益		<b>(235)</b>	(554)
		<b>(8,245)</b>	27,759
每股盈利	9		
基本		<b>0.73港仙</b>	0.80港仙
攤薄		<b>0.73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5,390	24,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45,012	674,474
預付租賃款項		84,372	86,4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835	1,169
無形資產	12	1,627	1,858
		<b>763,236</b>	788,0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3,824	232,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1,245	296,756
衍生金融工具	14	261	–
可退回稅項		1,030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2	3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98	72,554
		<b>621,100</b>	634,5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3,830	245,181
應付董事款項		23,235	23,445
應付稅項		2,675	2,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158,786	187,851
衍生金融工具	14	–	3,009
		<b>418,526</b>	461,552
流動資產淨值		<b>202,574</b>	172,9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65,810</b>	961,0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16,117	—
遞延稅項負債		6,608	6,103
		<b>22,725</b>	6,103
		<b>943,085</b>	954,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875,456	884,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43,098</b>	951,794
非控股權益		(13)	3,138
		<b>943,085</b>	954,9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 分派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309,626	14,837	(9,700)	951,794	3,138	954,9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64	4,964	(221)	4,7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2,974)	-	-	(12,974)	(14)	(12,988)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974)	-	4,964	(8,010)	(235)	(8,245)
轉撥	-	-	-	-	-	(143)	143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19及20)	-	-	-	-	-	-	(686)	(686)	(487)	(1,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296,652	14,694	(5,279)	943,098	(13)	943,0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	254,690	13,343	29,961	930,156	-	930,1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5,396	5,396	(567)	4,8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917	-	-	22,917	13	22,93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17	-	5,396	28,313	(554)	27,759
轉撥	-	-	-	-	-	48	(4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已付股息	-	-	-	-	-	-	(3,382)	(3,382)	3,541	3,5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	277,607	13,391	31,927	955,087	2,987	958,074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0,723</b>	(55,4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11,279)</b>	(17,41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5,770)</b>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99</b>	6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b>-</b>	19,552
贖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b>-</b>	11,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b>2,144</b>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321)</b>	(189,789)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17,041</b>	191,17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b>-</b>	(3,08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926</b>	868
	<b>(6,560)</b>	13,8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貸款	<b>79,404</b>	92,829
償還銀行貸款	<b>(86,690)</b>	(93,429)
償還董事款項	<b>(200)</b>	(3,842)
董事墊款	<b>-</b>	150
已付股息	<b>-</b>	(3,38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b>-</b>	3,54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9,249)</b>	5,748
	<b>(16,735)</b>	1,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572)</b>	(39,9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2,554</b>	71,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84)</b>	1,3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69,298</b>	32,6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具體情況下被推翻除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乃為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中所載之假設予以推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因過往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其基準為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彌補。

關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隨著時間之推移消耗投資物業中體現之大部份經濟效益，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中載列之推測並未遭到推翻。由於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而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應用乃以回溯方式予以適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820,000港元，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20,000港元，此兩項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修訂本之適用已導致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

###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 PVC 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18,180	287,491	-	-	505,671
分類間銷售	223	179	-	(402)	-
租賃收入	-	-	400	-	400
分類收益總額	218,403	287,670	400	(402)	506,071
分類溢利	6,904	7,823	1,460	-	16,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3,96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1,424
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集團支出					(9,292)
財務成本					(4,427)
除稅前溢利					8,088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36,272	303,958	-	-	540,230
分類間銷售	351	250	-	(601)	-
租賃收入	-	-	449	-	449
分類收益總額	236,623	304,208	449	(601)	540,679
分類溢利	5,690	4,223	2,627	-	12,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625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9
利息收入					208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016)
財務成本					(4,357)
除稅前溢利					1,019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等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300	2,270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968	2,6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8,9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506)	(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附註19)	1,42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00	(4,462)
	<b>9,986</b>	<b>19,377</b>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427	4,357

##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支出	-	(410)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抵免	(2,786)	46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559)	3,753
	<b>(3,345)</b>	3,8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內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為基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 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起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50%減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63,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7,273,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本期間溢利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4	2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1	1,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877	26,96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65	4,257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00	449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39)	(93)
	161	35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8,926
利息收入	228	208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附註)	—	3,709

附註：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過往期間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8. 股息

於本中期間內，概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382,000港元予本公司擁有人）。董事已議決於本中期間將不會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根據以下資料進行：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964	5,396

## 9.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6,417,401</b>	676,417,401
加：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發行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有關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1,418,848</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7,836,249</b>	676,417,40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參考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中國生產廠房之開支約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6,224	100,072
31至60日	52,594	56,097
61至90日	29,351	29,631
91至180日	41,290	25,731
超過180日	18,517	18,7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7,976	230,2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322	37,879
有關重建項目之預付款項(附註21)	21,500	21,500
預付租賃款項	2,447	2,471
借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4,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1,245	296,756

####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遠期外幣合約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61	－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09)
	<b>261</b>	<b>(3,009)</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附註)
買入4,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 至6.65元

附註：倘到期參考匯率少於或相等於上文所載兌美元匯率範圍，則本集團將賺取外匯收益。當到期參考匯率大於上文所載兌美元匯率範圍，本集團將錄得外匯虧損。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方銀行參照於到期日可公開取得之美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而釐定。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0,416	42,688
31至60日	29,550	35,550
61至90日	14,644	14,447
超過90日	24,304	38,99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08,914	131,678
其他應付款項	34,185	37,966
就重建項目已收取之按金(附註21)	36,630	37,037
預收款項	54,101	38,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3,830	245,181

## 16.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79,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829,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86,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429,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若干銀行借貸由金額約為182,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82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開支：		
—樓宇	27,665	—
—廠房及機器	12,665	1,485
	40,330	1,485

##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44	6,444
(其中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其中三人為本公司股東)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4
		6,463	6,468
若干董事之近親成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0	2,070
(該等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088	2,08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錦揚有限公司(附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3,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6,4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0,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向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華南再生（梧州）」）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華南再生（梧州）之額外19%股權，代價約為1,173,000港元。華南再生（梧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棉紗。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減少與代價之差額約686,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保留溢利。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華南再生（梧州）之股權由51%增加至7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南再生（梧州）之另一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華南再生（梧州）之70%股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華南再生（梧州）之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於出售日期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71
存貨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975)
	5,035
減：非控股權益	(2,42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損益	(30)
出售之收益	1,424
總代價	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27
應付華南再生（梧州）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20）	1,173
	4,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82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2,144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華南再生（梧州）之額外權益（詳情見附註19）之代價1,173,000港元，於本集團出售華南再生（梧州）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仍未支付。作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華南再生（梧州）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一部份，該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結欠華南再生（梧州）之前非控股股東之債務1,173,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總購買代價。

## 21.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該土地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8,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1,000港元）及26,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63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尚未能估計拆遷補償協議之財務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3至22頁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06,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0,679,000港元減少6.4%或34,608,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60,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614,000港元增加32.4%或14,79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1.9%，較去年同期之8.4%增加3.5%。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9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5,396,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73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0.8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在經濟全球化下，傳統的製造業競爭激烈，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明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約百份之六。但由於塑膠原材料之價格於期內略為穩定，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份之三十二。

於回顧期間內，家用產品業務雖然在面對銷售市場激烈競爭及國內生產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本集團仍能付出了最大努力保持經營利潤，業務尚算穩定。

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方面，隨著國內房地產業務的停滯不前，於回顧期內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憑藉完善的企業管理加上穩定的塑膠原材料價格，仍能保持經營利潤。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1,30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保持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等傳統業務的穩定發展，極力爭取經營利潤，另外致力發展環保資源循環再生等新興業務，務求為集團爭取較高盈利。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中山)」)一直努力專注研究及發展環保回收固、液體廢物垃圾減量等業務，並研發多達十八項環保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而其中多項更成功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台灣批予專利證書。

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研發其它新穎的環保科技，現正準備提交全套先進全自動化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系統之專利申請，並會策略性地好好善用科研成果，準備在適當時候將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逐步地轉化為集團的盈利能力。

華南(中山)現正在廠房內安裝一條先進全自動化之生產線發展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預計於本年內可試產成功，並正在香港尋找合適的生產場地計劃發展此項業務，本集團希望於中、港兩地能順利開拓此項業務，為集團未來帶來回報。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4,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174,9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5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00,252,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74,903,000港元（動用率為43.7%）。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5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1.2%至943,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9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82,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372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904名）員工，其中2,326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53,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6,663,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756,072	38,947,087 <sup>(a)</sup>	28,712,551 <sup>(c)</sup>	280,895,630 <sup>(d)</sup>	350,311,340	51.79%
馮美寶	39,947,087	30,468,623 <sup>(b)</sup>	-	280,895,630 <sup>(d)</sup>	350,311,340	51.79%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sup>(e)</sup>	-	280,895,630 <sup>(d)</sup>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馮美寶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李振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李栢桐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陳麗娟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張子文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000,000
崔志謙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許志權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2,000,000
				<hr/> 46,800,000 <hr/>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